

第三十章 诉讼与仲裁法律基础知识

第三十章 诉讼与仲裁法律基础知识		
考点 1	民事诉讼法基础知识	★★★★★
考点 2	人民法院的民事诉讼管辖	★★★★
考点 3	第一审普通程序与简易程序	★★
考点 4	第二审程序	★
考点 5	审判监督程序	★★
考点 6	督促程序	★★★★
考点 7	公示催告程序	★★★★
考点 8	执行程序	★★
考点 9	仲裁法基础知识	★★★★
考点 10	仲裁程序	★★

考点 1 民事诉讼法基础知识★★★★★

一、民事诉讼	
参与人	法院、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
方式	审理、判决、执行
目的	解决民事纠纷

二、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2、诉讼权利义务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3、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4、人民法院独立审判原则。	
5、自愿、合法调解原则。	
6、合议、回避、审判公开、两审终审原则。	
7、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8、辩论原则。	
9、诚实信用原则和处分原则。	
10、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11、支持起诉原则。
12、在线诉讼与线下诉讼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则。

<p>三、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p> <p>1、合议制度</p>
<p>合议制度是指由若干审判人员组成合议庭对民事案件进行审理的制度。《民事诉讼法》2021年修正中对该制度进行了若干完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p>
<p>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p>
<p>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p>
<p>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基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p>
<p>陪审员在执行陪审职务时，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p>

<p>三、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p> <p>1、合议制度</p>
<p>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p>
<p>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p>
<p>中级人民法院对第一审适用简易程序审结或者不服裁定提起上诉的第二审民事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p>
<p>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按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p>
<p>审理再审案件，原来是第一审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原来是第二审的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p>

<p>三、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p> <p>1、合议制度</p>
<p>6类案件不得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p> <p>①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案件；</p> <p>②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p> <p>③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或者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p> <p>④属于新类型或者疑难复杂的案件；</p> <p>⑤法律规定应当组成合议庭审理的案件；</p> <p>⑥其他不宜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的案件。</p>
<p>独任制向合议制的转换机制：</p> <p>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的，应当裁定转由合议庭审理。当事人认为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转由合议庭审理；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p>

2、回避	回避适用的对象包括审判人员（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
------	--

制度	勘验人。
	回避适用的情形包括： ①回避对象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②回避对象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③回避对象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审判人员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当事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审判人员有上述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院长担任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 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 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决定。

3、公开 审判制度	公开审判制度是指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审判过程及结果应当向群众、社会公开，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 国家秘密、个人隐私 或者法律规定的情况以外，应当公开进行。
	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 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人民法院对公开或者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4、两审 终审制度	一个民事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审判后即告终结的制度。
	《民事诉讼法》规定，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两审终审制的例外： ① 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一审判决、裁定 ，为终审判决、裁定，当事人不得上诉。 ② 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审理的案件，实行一审终审。 其中，特别程序适用的范围包括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确认调解协议案件和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③适用简易程序中的 小额诉讼程序审理 的案件，实行一审终审。

【多选题】下列属于两审终审制例外的是（ ）。

- A. 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的案件
- B. 适用特别程序的案件
- C. 适用公示催告程序的案件
- D. 适用督促程序的案件
- E.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案件

【答案】BCDE

考点2 人民法院的民事诉讼管辖★★★

一、管辖的概念和分类

1、概念：管辖是指各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管辖是在人民法院系统内部划分和确定某级或者同级中的某个人民法院对某一民事案件行使审判权的问题。通俗的讲，管辖解决当事人应当到哪个人民法院去进行第一审民事诉讼的问题。

2、分类：级别管辖、地域管辖、专属管辖、协议管辖和裁定管辖。

二、级别管辖	
基层人民法院	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

中级人民法院	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1) 重大涉外案件； (2)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3)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高级人民法院	管辖的第一审案件是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	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1) 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2) 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三、地域管辖

1、地域管辖，是指按照各人民法院的辖区和民事案件的隶属关系来划分诉讼管辖。

包括：一般地域管辖、特殊地域管辖。

2、一般地域管辖。

是指以当事人的住所地与人民法院管辖区之间的隶属关系所确定的管辖。《民事诉讼法》确立了以被告所在地管辖为原则，以原告所在地管辖为例外的一般地域管辖原则。也即民事案件的一般地域管辖原则上遵循“原告就被告”的规则。

具体而言，《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规定，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公民的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公民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

3、特殊地域管辖。以被告住所地、诉讼标的所在地、法律事实所在地确定管辖。

①因合同纠纷提起诉讼，由 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管辖。
②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 被告住所地或保险标的物所在地 人民法院管辖。
③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 票据支付地或被告住所地 人民法院管辖。
④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 公司住所地 人民法院管辖。
⑤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 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被告住所地 人民法院管辖。
⑥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 侵权行为地或被告住所地 人民法院管辖。
⑦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 事故发生地或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被告住所地 人民法院管辖。
⑧因船舶碰撞或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 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被告住所地 人民法院管辖。
⑨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诉讼，由 救助地或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 人民法院管辖。
⑩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 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航程终止地 人民法院管辖。

四、专属管辖和协议管辖

专属管辖	①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②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③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协议管辖	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通过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五、裁定管辖

移送管辖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
------	--

	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指定管辖	<p>上级法院以裁定方式指定其下级法院对某一案件行使管辖权。</p> <p>(1) 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p> <p>(2)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p> <p>(3) 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p>
管辖权转移	依据上级法院的决定或经由上级法院同意，将案件管辖权从原来有管辖权的法院转移至无管辖权的法院，使无管辖权的法院因此取得管辖权。一是从上级到下一级；二是从下级至上一级。